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于2015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6号《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建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向陈建顺等20名交易对方发行43,242,54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事项，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5日